

证券代码：873695

证券简称：海宏液压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云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03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7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董事会的运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监事会的运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3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

平，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监督检查，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0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彬、高鑫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